

证券代码：400010

证券简称：鹭峰 5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金中环商务大厦 B 座 1321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程柏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915,2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3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财务负责人来涛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915,2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915,2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915,2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915,2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915,2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915,2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915,2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

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〉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915,2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915,2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洪玉珍、董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6日